南開技術學院　資訊工程系　四技課程總表

（95 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類別	一年級	上		下		二年級	上		下		三年級	上		下		四年級	上		下		
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科　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軍訓	0	2	0	2	體育	0	2	0	2	歷史專論	2	2								
	體育	0	2	0	2	英語聽講練習	1	2			中華民國憲法			2	2						
	勞作教育	0	1	0	1	英文實用練習			1	2	通識課程(三)	2	2								
	中國文學欣賞與習作	3	3	3	3	通識課程(一)	2	2			通識課程(四)			2	2						
	英文	3	3	3	3	通識課程(二)			2	2	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專題			1	2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9	14	6	11	小計	3	6	3	6	小計	4	4	5	6	小計	0	0	0	0	30
專業基礎	微積分	3	3	3	3																
	物理	4	4	4	4																
	化學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基礎生化學			2	2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程式	3	3	3	3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12	12	12	1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24
專業核心	數位系統設計	3	3			資料結構	3	3			計算機網路	3	3			專題製作(二)	1	3			
	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		1	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3			系統程式	3	3								
	離散數學			3	3	數位電子學	3	3			微處理機應用與實習	3	4								
						工程數學	3	3			作業系統			3	3						
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一)	0	2			資料庫系統			3	3						
						演算法			3	3	專題製作(一)			1	3						
					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		3	3											
						機率論			3	3											
						線性代數			3	3											
						資訊素養檢定(二)			0	2											
	小計	3	3	4	6	小計	11	14	12	14	小計	9	10	7	9	小計	1	3	0	0	47
	必修合計	24	29	22	29	必修合計	14	20	15	20	必修合計	13	14	12	15	必修合計	1	3	0	0	101
選修						組合語言	3	4			硬體描述語言	3	4			影像處理技術與實習	3	4			
						電腦輔助設計	3	4			數位訊號處理與實習	3	4			資訊安全實務	3	4			
						多媒體技術	3	3			Java程式語言	3	4			資料庫設計實務	3	4			
						校外實習	1		1		網路工程概論	3	3			網路管理實務	3	4			
							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		嵌入式系統導論	3	3			
											統計學	3	3			DIP 設計	3	3			
											科技英文	1	2	1	2	程式語言概論	3	3			
											校外實習	1		1		人工智慧	3	3			
						視窗程式設計			3	4	可程式晶片設計			3	4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3	4	
						網路架站實務			3	4	電腦繪圖			3	4	資料壓縮			3	3	
						訊號與系統			3	3	Linux系統實務			3	4	電子商務			3	3	
											進階程式設計			3	4	電腦視覺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網路程式設計			3	4	SOC設計概論			3	3	
											網路通訊協定			3	3	容錯設計			3	3	
											科技創造概論			3	3	行動通訊系統			3	3	
											IC工程概論			3	3	編譯器			3	3	
						軍訓	1	2	1	2	體育	1	2	1	2						
							3		3			6		9			9		9		39

備註:1、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**132** 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 30學分(含通識 8 學分)，專業必修 71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31 學分。

2、**一**至**三**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 **16** 學分，最高 25 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 9 學分，最高 22 學分。

3、校外實習120小時為一學分，最多只承認2學分。

4、修外系所開與本系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予承認，但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。

5、畢業前必須符合本系訂定IEEE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。

修訂日期：95.06.06